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不会损害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；

3、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吴慈生、王斌、陈结森、杨靖超、陈基华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